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提出之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新增復牌指引**

除誠如該公佈所載由聯交所提供之首次復牌指引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據此，聯交所就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施加一項如下文(v)所示之新增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為「該復牌指引」。該復牌指引概述如下：

- (i) 刊發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設有充分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該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該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告知股東及公眾最新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